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审核意见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原基础上增加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监事签名：

谢小康

阮司俊

吴武陵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年 月 日